

(上接B037版)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前审阅了该议案,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高原、长明、班国瑞、高玉杰、王珍瑞、王志刚回避表决。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有序、高效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授权的范围内,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范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制定、调整、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账户、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相关的其他事宜;

2、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并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其他中介机构协议等);

3、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执行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出具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其他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4、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

5、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证监会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或终止决定;

6、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本次交易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7、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备案、通知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过户、股份登记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部门;

8、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备案手续;

9、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上交所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董事会会获得上述授权的同上,在上述授权范围内(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即转授权予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前审阅了该议案,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高原、长明、班国瑞、高玉杰、王珍瑞、王志刚回避表决。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关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5-005

债券代码:240363 债券简称:23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于2025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送达。

(三)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于2025年2月19日形成决议。

(四)公司监事3人,实到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持有的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蓝旗风电”)60%股权与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多伦”),与正蓝旗风电合称“标的公司”)75.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项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或“本次发行”),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在逐项审议本议案时,以下子议案均获得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定了本次交易方案,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北方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正蓝旗风电60%股权与北方多伦75.51%股权,股份与现金对价的具体比例将由公司与北方公司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并将在《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北方公司分别持有的正蓝旗风电60%股权与北方多伦75.51%股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北方公司。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有国之国资源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北方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正蓝旗风电60%股权与北方多伦75.51%股权,股份与现金对价的具体比例将在交易价格确定后由公司与北方公司协商确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对象为北方公司。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①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区间	市场参考价	市场参考价的80%
前20个交易日	4.15	3.32
前60个交易日	4.32	3.46
前120个交易日	4.38	3.51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为3.3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指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北方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日,下同)期间

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O/(1+n);配股:P1=(PO+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O+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O-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O-D+A×k)/(1+n+k)。

其中,PO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公司股价波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A.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B.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C.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

D.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公司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

格发生重大变化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向下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触发

向下调整:a)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万得电力行业指数(882528.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

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20%;b)上市公司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

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跌幅超过20%。

b.向上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触发

向上调整:a)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万得电力行业指数(882528.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

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20%;b)上市公司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

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涨幅超过20%。

E.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的20个交易日内,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

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F.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拟仅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

调整。经北方公司同意,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

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

格应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

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

得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每股净资产值。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

续不可再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

调整。

G.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向北方公司发